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01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黃信智
電話：04-22289111~66213
電子信箱：twingo29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060057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2月23日召開「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」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各相關局處，請依主席裁示事項及委員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林市長佳龍、林副市長依瑩、白局長智榮、劉副局長火欽、張副局長瑞麟、何副局長明吉、吳副局長超男、盧副局長政遠、李副局長逸安、馮副局長輝昇、臧副局長澎田、紀副局長英村、馬副局長名謙、吳副局長存金、蔡副局長勇勝、陳副局長育正、莊委員秉潔、林委員世嘉、鄭委員曼婷、盧委員重興、胡委員維新、葉委員光芄、許委員心欣(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)、錢委員建文(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)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林佳龍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

「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」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6 年 02 月 2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林召集人佳龍 記錄：黃信智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五、簡報：略
- 六、專案報告

專案報告一：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小組減量行動方案管考 KPI (略)

專案報告二：104、105 年及 106 年空污基金運用情形 (略)

專案報告三：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博概念 (略)

專案報告四：低碳運輸及移動污染源減量專案報告 (略)

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由市府一級首長帶頭示範，每週或每月一次以低污方式通勤

說明：為鼓勵市民朋友減少使用私家車，呼籲市民乘坐公共運輸、騎單車，甚至步行。由市府一級首長帶頭示範，每週或每月一次以低污方式通勤，包含搭乘鐵路、公車、使用電動車輛、騎自行車或步行等方式上下班，可透過新聞行銷，喚起市民對自身生活模式的一種反思，以減少移動源的污染排放。

決議：針對「市府首長帶頭示範，每週或每月一次以低污方式通勤」，首長至少每月一次以低污方式通勤體驗，藉由首長及市府同仁帶頭示範，從體驗中發現問題並解決，打造低污城市，於 6 個月後收集首長意見，以作為後續訂定低污通勤政策之參考。

提案二：提升本府各局處綠色採購比率於 107 年達到 100 %

說明：

1. 我國為推動全民綠色生活，91 年起政府機關率先實施綠色採購，96 年則向外延伸，鼓勵民間企業、團體、社區等配合綠色採購。
2. 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，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